

证券代码：839319

证券简称：华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9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19	华海股份	2025 年 1 月 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运作，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5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主要内容为公司向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、提供技术服务，预计发生金额 2,1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祥新、孙亚婵、安溪同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 2025 年度将根据市场情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短期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本次授权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.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 / 订单贷、国际/国内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商业承兑汇票保兑 / 保贴、国际 / 国内保函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、法人账户透支、衍生交易、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。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更好的适应未来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的整体需求，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，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综合评议，终止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度审计合作事项，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 月 9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16 号楼；
邮政编码：102600；联系人：孙英；联系电话：13911309817；传真：010-57784289。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